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5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08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08 月 2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08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并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并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2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100 万	0.60%
100 万≤申购金额<500 万	0.40%
申购金额≥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0.00%

注: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8882815

网址:www.jysa99.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08-20
赎回起始日	2021-08-20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 7 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2-1003 单元 电话:010-58965981 传真:010-58965905 联系人:张艳梅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anhuafunds.com 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 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8 日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保健 ETF
基金主代码	5167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注: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市场申赎代码为"516791"。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30 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四)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五)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 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 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公司旗下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对前述事项再次提示,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

基金代码:A 类:167705;C 类:167706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4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其他

1、为降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dbfund.com.cn/)或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旗下基金参加广州农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州农商银行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 1 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州农商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广州农商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广州农商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广州农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广州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z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和耕传承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8)、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 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 C,基金代码:007463)、东海祥苏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 A,基金代码:008578;东海祥苏短债 C,基金代码:008579)、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301)、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以及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在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在和耕传承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不低于 100 元,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和耕传承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和耕传承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耕传承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